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公安厅

湘检〔2024〕45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公安厅

印发《关于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关于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及时层报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关于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关于“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的具体要求，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案件办理在侦查、起诉、审判等刑事诉讼环节全流程高效衔接，实现惩治与保护并重，治罪与治理并举，服务保障“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实现，根据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基本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时，应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在党委领导下稳步推行；坚持依法原则，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依法进行；坚持协作配合原则，凝聚各方力量协同推进；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合规标准平等公正适用；坚持能用尽用原则，对于符合适用企业合规改革案件范围和条件的，都应积极主动适用企业合规。

二、一般规定

（二）适用条件。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以及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

1. 涉案企业、个人认罪认罚；
2. 涉案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承诺建立或完善企业合规制度，制定有效的合规整改计划，采取退赃、赔偿损失、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修复环境等措施弥补损失；
3. 涉案企业自愿适用企业合规考察程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企刑事案件，不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

1.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的；
2. 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3. 公司、企业人员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的；
4.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
5. 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三）合规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涉企刑事案件，应注意审查是否符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条件，及时告知涉案企业、人员开展有效合规整改可以从宽处理的相关规定。涉案企业具有合规整改意愿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证明单位生产经营情况的有关材料。

（四）启动程序。公安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在犯罪证据收集已经充分、案件事实已经全面查明的基础上，应听取涉案企业、人员是否有适用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意愿，对符合启动条件的，商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同意后，可以启动涉案企业合规办理，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在 10 日内作出回复。公安机关应注重收集涉案企业的工商登记、纳税、就业、企业后续发展等与生产经营有密切关系的证据材料。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适用企业合规改革办理案件，但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由办理该案的公安机关报请上一级公安机关商同级人民检察院协商解决。在侦查阶段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公安机关与人民检察院应加强协作。案件办理需要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由案件管辖地人民检察院商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认为涉企刑事案件符合适用企业合规办理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人民检察院需要将涉案企业和涉案人员分案处理的，可以先行对涉案人员提起公诉。

人民法院对于涉企刑事案件，认为符合适用条件的，或者涉案企业、人员及其辩护人等在审判阶段提出适用申请并符合适用条件的，可以决定启动涉案企业合规办理，商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人民法院应将启动及程序适用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拟决定对

案件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应根据省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五）强制措施。对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押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一般应及时审查，综合考虑犯罪情节、在押人员的社会危险性以及对企业合规整改的影响等因素，依法作出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对于涉案的企业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应当少用、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对已查封、扣押、冻结的企业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在保证诉讼顺利进行的情况下，可以及时解除或缩减查封、扣押、冻结的范围和期限。

在审查逮捕阶段，对于不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在捕后羁押阶段，对于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可以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或者作出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决定；在审查起诉阶段，可以直接变更强制措施；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变更强制措施。

（六）侦检衔接。在侦查阶段启动合规程序办理的，在提请审查逮捕时，应将涉案企业申请合规办理的书面申请及符合合规办理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并移送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公安机关应在《起诉意见书》中对拟启动企业合规办理意见予以列明，并随案移送相关材料。

在审查起诉阶段适用合规程序办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认为涉案企业符合企业合

规改革办理条件，但是缺少相关证据材料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调取。

（七）检法衔接。对已完成合规整改并依法提起公诉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在公诉意见书或者量刑建议书中阐明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的相关情况，提出量刑建议，并将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合规考察书面报告等合规材料随案卷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应当将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量刑建议等，组织出庭公诉人和相关诉讼参与人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在审判阶段启动涉案企业合规办理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在审判阶段适用企业合规办理形成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应当组织举证、质证和辩论。

人民检察院针对已完成合规整改的涉案企业提出的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一般应当采纳。对于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作出调整，调整后量刑仍然明显不当的，可以依法作出裁判。

对符合起诉条件，因审查起诉期限届满，合规整改仍未完成的，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可以向审判机关提出继续开展合规整改的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由人民检察院督促涉案企业继续进行合规整改。人民检察院可以在审判阶段合规整改完成后，再根据合规整改情况提出量刑建议。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

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认罪认罚、企业合规建设等情况依法裁判。合规建设结果相关材料可以作为执行阶段分期履行、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的依据。

（八）合规整改考察。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涉企刑事案件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展相关法律监督工作。

三、协同工作要求

（九）整改结果应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将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作为案件处理的重要情节予以考量。公安机关对侦查阶段合规整改合格案件，可以建议不起诉或从宽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合规整改合格案件，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法定量刑情节以及企业合规整改情况等依法处理。对于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有效，在就业、税收、科技创新等社会贡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或者提出宽缓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应当将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作为量刑情节纳入法庭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合格的相关证据，经庭审质证可以作为证据采信的，应当作为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在裁判文书中载明。

（十）加强协作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加

强程序衔接，建立侦诉审协作配合机制共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日常工作由检察机关牵头，设立协作配合办公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分别指定联络员，加强日常沟通联络，搭建涉企合规办理犯罪案件侦、诉、审全流程衔接与协作配合的工作平台。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为本系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十一）严格依法履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要坚持严格依法的原则，遇到政策把握、法律适用等问题，要加强请示汇报，确保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进行。各地要规范办案程序，加强流程监控，严格落实办案风险评估。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应当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严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禁接受利益输送、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在企业兼职获取薪酬、侵占或挪用涉案企业财物、干扰和插手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等违纪违法行为。在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不得当加重企业负担。

（十二）办案期限。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应当严格遵守办案期限的规定，不得因为涉案企业整改等原因导致案件办理超期，形成“挂案”。

（十三）其他。关于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适用，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工商

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研究制定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办理。

（十四）附则。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负责解释。